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1年4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602000018170916572	32,644.8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51503530	309.53	活期存款
合计		32,954.38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47.51元。2016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401436.37元，用于年产1.6万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正式投产后的原材料采购。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否	24,500	27,560.72		26,453.73	95.98%		1,814.52	1,814.52	是	否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00	1,500		1,531.61	102.11%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00	29,060.72	0	27,985.34	--	--	1,814.52	1,814.52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设子公司		3,675			3,675			140.18	217.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78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5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75		0	9,806.4	--	--	140.18	217.7	--	--
合计	--	29,675	29,060.72	0	37,791.74	--	--	1,954.7	2,032.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计“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产后，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100%，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3,215.84 万元（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35,33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53.25 万元（正常年份净利润 5,190.70 万元）。2016 年 2 月“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正式投产。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江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以超募资金 3,675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成立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其中超募资金 3,675 万元用于项目的土地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5,66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土地和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尚未实施设备订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75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8,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 8,500 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 3,060.72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13,436,625.78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8,500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剩余超募资金的6.59%。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